

文化藝術盛事基金

申請指引

[適用於2026年9月1日或以後提交的申請]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版本：2026年9月

第一部分 引言

-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設立「文化藝術盛事基金」(「文藝盛事基金」)，旨在吸引和支持為香港帶來重要文化、藝術或經濟價值，並可落戶及於香港恆常舉辦的國際或大型文化藝術盛事，或可為香港作為文化藝術樞紐帶來非常顯著的宣傳及形象塑造價值的單次活動，從而協助香港發展成為文化藝術之都和旅遊勝地，為文化藝術界及創意產業提供發展機遇，以及促進文化藝術交流。
- 1.2 政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現正接受文藝盛事基金的申請。
- 1.3 本申請指引(「指引」)提供有關文藝盛事基金的基本資料，包括文藝盛事基金的目標、申請者資格、申請程序、建議計劃的評審機制、獲批資助申請者的責任、基金的發放，以及獲批建議計劃的監察和評核機制。
- 1.4 如對本指引或文藝盛事基金的撥款申請有任何查詢，請向由文體旅局管理和支援的秘書處提出——

地址：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13樓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文化藝術盛事委員會秘書處

電話： (852) 3509 8696 或 (852) 3655 5593

傳真： (852) 2802 4893

電郵： macec_secretariat@cstb.gov.hk

網頁： <https://www.cstb.gov.hk/tc/councils-boards-and-committees/mega-arts-and-cultural-events-committee.html>

辦公時間： 每天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第二部分 目標

- 2.1 文藝盛事基金提供撥款資助予具標誌性、創意和影響力的盛事建議計劃(「建議計劃」)，這些盛事可由私人或非政府機構舉辦，並有助達到下列目標：

(a) 推動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 (b) 吸引香港、內地及海外大眾的關注，對旅客產生強大的吸引力，並帶來顯著的經濟價值；
- (c) 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文化藝術之都的地位，從而確立香港為全球旅客的目的地；以及
- (d) 致力推動香港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的產業建設及優化其生態圈。

2.2 「盛事」一詞是指對香港產生顯著和即時經濟、社會及／或文化效益的活動類別。該等活動的規模屬於全港性質，並可吸引本地、地區及／或國際觀眾／參加者／旅客及／或媒體報道。文藝盛事基金鼓勵申請者提出有助更廣泛推動文化藝術交流的建議計劃，例如：

- (a) 支持本地文化藝術及創意界別人才與內地及／或海外進行文化交流並讓他們躋身地區和國際舞台，從而有助香港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持續發展的建議計劃；
- (b) 在藝術實踐和創意產業方面開創新領域，並推動跨藝術形式及種類合作的建議計劃；
- (c) 在節目／內容創作上追求藝術卓越和創新的建議計劃；或
- (d) 增進香港市民有關中國歷史和文化知識以培養他們的價值觀或成就感的建議計劃。

第三部分 撥款資助

3.1 撥款資助形式

3.1.1 文藝盛事基金提供兩種撥款資助的形式，分別是配對資助及直接資助(統稱為「資助」)。對於新辦活動¹或單次活動²，文藝盛事基金的申請者(「申請者」)可同時選擇配對資助和直接資助，或只選擇其中一種資助形式。對於具經驗的活動³，申請者只能申請配對資助。

¹ 新辦活動是指首三年在香港舉辦的活動，而該活動擬在以後每年連續舉辦。

² 單次活動是指至少短期內不再在香港舉辦的活動。

³ 具經驗的活動指非「新辦活動」或「單次活動」，且曾在香港舉辦超過三年的活動。

3.1.2 資助

- (a) 文藝盛事基金提供的資助將用於支付申請者推行其建議計劃所產生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獲批預算總開支中的創意和製作費用、市場推廣和宣傳開支及人手和項目行政開支。
- (b) 申請者須避免獲取雙重資助。倘獲批建議計劃有某一／某些開支項目獲得其他來源的支持(包括非現金及現金資助⁴)，該等開支項目將不符合獲得文藝盛事基金資助的資格。

3.1.3 配對資助

- (a) 配對資助按照1:1的比例提供。配對資助的目的是鼓勵申請者盡可能從私人資金來源籌集資金／現金贊助／捐助。為免生疑問，任何由公共資助來源⁵直接或間接為該建議計劃提供的資助／現金贊助／捐助，以及實物贊助或捐助均不能用作配對用途。
- (b) 用於配對的資金／現金贊助／捐助必須是專門為建議計劃所提供的。
- (c) 申請者必須解釋如何／將會如何籌集資金(例如尋求商業贊助)。申請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中明確說明資金來源。申請者亦必須提交令文化藝術盛事委員會(「文藝盛事委員會」)和政府信納的證明文件／保證書，以證明所聲稱的從私人資金來源籌集得來並用於配對和支持該建議計劃推行的資金／現金贊助／捐助金額可以交付。申請者必須注意，如果未能提供從私人資金來源募集的用於配對的資金／現金贊助／捐助的證明文件／保證書，以使文藝盛事委員會和政府信納，則該申請或不會被進一步考慮。
- (d) 任何用於配對目的的私人資金來源的資金／現金贊助／捐助必須來自與申請者在控制、管理或其他方面無關的一方或多方。
- (e) 倘申請者盡最大努力後仍未籌集得承諾的資金／現

⁴ 資助包括私人及公共資助來源兩者。

⁵ 公共資助來源指由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或獲政府經常資助的公營機構所提供的撥款。舉例而言，上述有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藝術發展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及區議會等。

金贊助／捐助作配對用途，但能達到目標關鍵績效指標所列的出席人數的90%或以上(詳見本指引第3.15段)，申請者可申請使用獲批建議計劃的門票銷售收入作為額外的合資格收入來源以供配對用途，惟須經秘書處批准。用以配對的合資格門票收入的最高資助金額不得超過獲批配對資助總額的25%。

3.1.4 資助上限

- (a)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表中註明申請的資助形式(配對資助及／或直接資助)及金額。相應的資助上限如下：

配對資助上限 (港元)	直接資助上限 (港元)	合共撥款上限 (港元)
新辦活動或單次活動		
500萬	1,000萬	1,500萬
具經驗的活動		
1,500萬	不適用	1,500萬

- (b) 資助上限將根據文藝盛事委員會和政府對個別申請的評審結果而定有關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國際間的吸引力、出席人數、活動性質、對經濟的影響、特色、申請者的能力、財務可行性以及媒體覆蓋率和市場推廣計劃。評審準則載於**附件A**。

3.1.5 **附件A**中訂明的關鍵績效指標要求是對建議計劃成果的最低標準。如申請者認為訂明的關鍵績效指標要求不適用，或在達到要求方面有難以克服的困難，須在建議計劃中說明及提供合理解釋。除了訂明的關鍵績效指標要求之外，申請者須按申請表格中的樣板自行設置擬議計劃成果的目標關鍵績效指標。評審將根據申請者承諾的目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經政府同意的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將構成《資助協議》(「資助協議」)的一部分及評核計劃成果的依據。如果活動的成果有別於建議計劃及／或未能達到目標關鍵績效指標，而又未能提供足夠理據作支持，政府或會根據資助協議調整資助金額。

3.1.6 即使成功申請，政府並不保證全數批出所申請的款額。成功的申請者須在簽訂《資助協議》後成為獲資助者(「獲資助者」)才會獲發資助。

3.1.7 本指引和《資助協議》之間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將

以後者為準。如果獲資助者接受資助，獲資助者便有責任在有需要時尋求額外資源，以確保建議計劃能按獲批方式推行。

- 3.1.8 文藝盛事基金不提供經常資助，獲資助者不應假定類似的建議計劃會在往後的撥款申請獲得批准。

3.2 其他資助、贊助和捐助

- 3.2.1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時列出可／已獲得的政府或非政府資助、贊助及／或捐助。

- 3.2.2 獲資助者不得接受由下列人士或機構提供的資助、贊助、捐助或廣告，或以任何形式或方式與其有關聯：

- (a) 任何從事煙草或與煙草相關行業的人士；
- (b) 任何從事吸煙產品(包括電子煙和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行業或與吸煙產品行業相關的人士；或
- (c) (適用於專為18歲以下青少年而設的活動)任何從事酒精飲品行業的人士。

- 3.2.3 獲資助者不得接受政府合理地認為可能會損害政府或香港形象或聲譽的任何資助、贊助／捐助或廣告。

3.3 分期發放資助

- 3.3.1 當獲資助者取得適當的階段成果／計劃成果，及視乎獲批資助時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資助會在資助期內分期發放。**分期發放資助的時間表**將由獲資助者與政府議定，並會在《資助協議》中訂明。

- 3.3.2 第一期資助旨在向獲資助者提供啟動資金。這筆資助會在有關各方簽訂《資助協議》和獲資助者符合政府所訂的其他條件後發放，上限為資助金額的50%。資助一般會按下列方式分期發放：

期數	直接資助	配對資助
第一期	在簽訂《資助協議》後最多發放獲批直接資助金額的50%	在簽訂《資助協議》及獲資助者提交證明文件／保證書以確認獲資助者已收

		到籌集所得的現金贊助後，最多發放合資格配對資助金額的50%
最後一期	在獲資助者完成本指引附件B第3.2段所載的規定後，會獲發放餘下的獲批直接資助，資助金額則按審計帳目報告中所示獲批預算項目的實際開支而定。	在獲資助者完成本指引附件B第3.2段所載的規定，提交證明文件／保證書以確認獲資助者已收到籌集所得的現金贊助或門票收入(如適用)後，發放合資格配對資助的剩餘金額

3.3.3 如獲資助者能明確證明其現金周轉需要，並已遞交令人信納的證明／文件確認建議計劃已達至滿意的計劃成果，政府或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加設中期資助。

3.3.4 獲資助者須在《資助協議》所訂的完成日期或經政府書面批准的較後日期之前，按《資助協議》規定成功推行獲批建議計劃，並就各個階段成果／計劃成果提交令人信納的證明文件。在政府同意獲資助者已取得某一期資助所需的階段成果／計劃成果，並符合所需的其他條件後，該期資助預計會在30個工作天內發放。

3.3.5 有關資助的詳情見附件B。

3.4 虧損或剩餘資助／營運盈餘

3.4.1 在任何情況下，文藝盛事委員會和政府均不會為獲批建議計劃所引致或涉及的虧損承擔任何責任。獲資助者須就推行獲批建議計劃所引致的任何虧損負上全責。此外，獲資助者亦須就推行和完成建議計劃所引致的任何不足金額負上全責。

3.4.2 獲資助者在遞交審計帳目報告(見附件C第1.4段)時，必須把任何資助的未用部分和建議計劃中獲批預算項目的

營運盈餘⁶退還給政府，上限為獲資助金額。

第四部分 申請資格

4.1 建議計劃的內容須與文化藝術及／或創意產業有關。

4.2 合資格的申請者

4.2.1 私人或非政府機構均符合資格申請文藝盛事基金。申請者必須是有關盛事的主辦機構，並須是—

(a)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公司條例》(第622章)的前身條例，即《舊有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成立的公司；或

(b)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公司條例》(第622章)的前身條例，即《舊有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或

(c) 根據《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306章)註冊成立的團體；或

(d) 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法定組織；或

(e)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所指屬獲豁免繳稅的認可公共性質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4.2.2 申請者必須在與政府訂立《資助協議》前取得上述法律地位，並須遞交證明文件，令政府信納申請者已符合第4.2.1段的要求。

4.2.3 文藝盛事基金接受聯合申請(即兩個或以上私人或非政府機構共同提出申請)，但須指明主要或牽頭機構，並由該機構負責有關申請。除非屬於註冊合營公司或合伙經營，否則提出聯合申請的各方均須表明同意遞交申請和接受《資助協議》的約束。所有申請者均須在申請表格內清楚列明各自應盡的責任。

⁶ 在本指引或《資助協議》中，「營運盈餘」是指將於審計帳目報告上顯示，以由資助產生的項目總收入，包括所獲得的資助及項目／營運帳戶內由資助所產生的利息，以及處置所有或任何以資助購置／獲取物品和設備的收益扣除獲批預算項目總開支後的盈餘。

第五部分 申請詳情

5.1 申請表格

5.1.1 申請者可經「資助申請一站通」填寫網上表格。申請者亦可於文藝盛事基金網頁下載表格。

5.1.2 申請者必須填妥和簽署申請表格。

5.1.3 申請者必須按申請表格和本指引的規定，向秘書處遞交一切所需資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否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已經被申請者撤回而不作另行通知：

(a) 建議計劃／營運統籌人員；

(b) 項目計劃／營運預算；及

(c) 一個涵蓋可行性評估、推行時間表、現金流量表、推行策略、詳細媒體和市場推廣計劃概要（包括但不限於以向旅客和社區推廣為目的的詳細公關策略）、評核建議和風險控制／應急方案的全面方案。申請者亦須提交一份其建議計劃的簡報。

有關申請表格要求填報的資料見**附件D**。申請須提供有力的資料和證明文件，以方便評審。請假設文藝盛事委員會事前並不知悉貴機構、有關活動或任何貴機構過往舉辦活動的經驗。

5.1.4 申請者如屬曾獲或正獲資助者，政府將根據其在過往所有獲文藝盛事基金資助計劃中的表現一併考慮其申請。於評審期間，如申請者在之前的資助下有任何尚未完成的計劃，其中期表現亦會被考慮。

5.2 申請時間

從2025年1月1日起，申請時間安排如下：

5.2.1 申請者須在擬議活動舉行日期至少六個月前遞交申請。

5.2.2 文藝盛事基金每年接受三輪申請，每輪申請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分別為4月、8月及12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下午6時^{7及8}。

5.2.3 同一輪收到的申請將以角逐形式一併處理和考慮。申請者將通常在每輪申請截止日期後14個星期內以書面形式獲知其申請結果。

5.3 申請程序

5.3.1 申請表格須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指引的中文版只供參考。本指引或申請表格的中英文版內容(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5.3.2 申請費用全免。

5.3.3 申請者須以下列方式遞交申請：

(a) 網上平台

於「資助申請一站通」填妥**網上表格**，並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件一併在網上平台遞交及上載：

<https://www.ofp.cstb.gov.hk/tc/login>

(b) 電郵

將已填妥並已簽署的申請表格連同所有相關資料和文件（Word格式的文字資料，以及Excel格式的建議預算和現金流預測）以**電子檔**形式發送至：

macec_secretariat@cstb.gov.hk

(c) 親身遞交／郵寄

把已填妥並已簽署的申請表格的**正本**，連同所有相關資料和文件的紙本與電子檔（須將Word格式的文字資料及Excel格式的建議預算和現金流預測儲存於光碟／USB儲存器內），送交下述郵寄地址：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⁷ 如申請截止當天下午2時至6時期間的任何時段內，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生效，截止時間會延至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取消後首個工作天的下午6時。

⁸ 經由香港郵政寄出的申請，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被視為提交日期。逾期申請將不予考慮。經由速遞服務公司或其他方式提交的申請須於申請截止日期下午6時前送達秘書處。

政府總部西翼13樓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文化藝術盛事委員會秘書處

為更有效處理申請，秘書處**強烈建議**申請人**透過網上平台提交申請**。

5.3.4 秘書處將保留申請者遞交的申請表格和資料作存檔和審計用途，因此申請者應自行複印有關文件存照。申請者遞交的刊物、圖片、影音光碟、USB儲存器等材料，概不發還。

5.4 重新申請

倘申請被拒(「被拒絕的申請」)，申請者不可再次就推行同一建議計劃向文藝盛事基金申請資助，除非該建議計劃已明顯作出大幅修改及／或改善，或申請者能夠提供新的資料和文件，以證明已深入檢討該建議計劃，則作別論。重新申請時必須重新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新申請」)。申請者必須註明新申請是以「被拒絕的申請」為基礎，並指明曾對原建議計劃作出改動的地方，否則有關新申請不會受理。

第六部分 評審機制

6.1 評審程序

6.1.1 秘書處收到申請後會進行**初步甄選**，並可能要求申請者作出解釋或遞交補充資料。

6.1.2 倘申請符合本指引第四部分(「申請資格」)訂明的所有規定，秘書處便會請相關政府決策局或部門、文藝盛事委員會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有關機構及／或有關範疇的獨立第三方專家(按情況而定)，就申請(尤其是建議計劃的技術和財務可行性、營運計劃和預算方面)提出意見。如有需要，申請者或被獲邀向上述各方作出簡報。

6.1.3 倘秘書處認為：

(a) 有必要就該申請進行澄清；及／或

(b) 該申請中缺少第5.1.3段規定的文件或資料以外的文

件或資料

秘書處可以要求有關申請人作出所需的澄清或不時就申請提交所需文件或資料，但秘書處並非必然需要提出有關要求。申請人應在指定時間內以秘書處要求的形式提交此類澄清、資料或文件。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提供此類資料將導致申請被視為撤回，恕不另行通知。

申請人應確保應秘書處要求提交的補充資料是準確且最新的。任何不屬於秘書處要求及／或在指定時間後提交的補充資料將不予處理。

6.1.4 倘有關申請在表面上符合評審準則，秘書處會向文藝盛事委員會提交申請和其初步評審，以供文藝盛事委員會考慮，及向政府作出批核建議。

6.1.5 申請者及其項目團隊⁹的成員或須出席面談，向第6.1.2段所述各方及／或文藝盛事委員會介紹其建議計劃的內容和回答相關的提問。

6.2 評審準則（詳情請參閱附件A）

6.2.1 每宗申請將按照文藝盛事基金目標所體現的以下準則進行評審：

- (a) 活動屬國際或大型文化藝術活動，可為香港帶來重要的文化藝術或經濟價值；
- (b) 活動能夠吸引香港、內地及海外大眾的關注，對旅客產生強大的吸引力，並吸引目標群參與；
- (c) 活動能夠為香港帶來非常顯著的宣傳與形象塑造價值，為文化藝術界及創意產業提供發展機遇，促進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 (d) 具特色的活動可為香港帶來非常顯著的價值；
- (e) 活動能夠為香港帶來較高的經濟影響／價值；以及

⁹ 在本指引、《資助協議》或申請表格中，「項目團隊」是指申請者為推行有關建議計劃而僱用、使用或委任之任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主要人員及其相應之替代人選，以及由申請人所僱用或委任以執行建議計劃的人員、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

(f) 活動不太可能會損害香港的聲譽或引起尷尬。

6.2.2 在評審申請時，文藝盛事委員會將視乎適用情況充分考慮下列因素：

- (a) 申請者和項目團隊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他們的藝術／專業水平，專業知識，經驗，資歷，往績和在項目策劃、推行與管理、宣傳／市場推廣和風險管理方面的能力；
- (b) 參考該建議計劃任何歷屆活動的財務狀況，建議預算是否**合理和實際可行**，申請者有否致力**審慎管理和控制財政**，以及建議計劃曾否或應否透過其他公共資助來源獲得資助；
- (c) 建議計劃是否有全面的市場推廣和公關計劃；
- (d) 建議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其整體規劃、所需時間，以及為推行計劃而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資源)是否**切合實際、合理和在技術上可行**；以及
- (e) 任何其他相關或有助達到文藝盛事基金目標的因素。

6.2.3 政府保留**拒絕**申請的權利，所持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有關申請載列的資料不齊備或不正確，或未能符合本指引或申請表格訂明的規定；
- (b) 有關方面已提出呈請，或訴訟程序已經展開，或法庭已頒令，或已通過決議要求申請者清盤或宣布破產；
- (c) 有關申請載有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聲明或陳述，或作出不能履行或落實的承諾或建議計劃；
- (d) 申請者未能履行與政府所訂其他協議的責任；或
- (e) 申請者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申請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非法活動及／或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

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

- 6.2.4 倘秘書處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建議計劃或根據該建議計劃擬履行或進行的任何事宜，侵犯或有可能侵犯**任何一方的知識產權**，除非有關糾紛或指控已圓滿解決，否則該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及可能被予以拒絕。

6.3 自我評核

- 6.3.1 申請者須就其建議計劃提議的目標關鍵績效指標是否達標提出評核方法和機制，並解釋採用該評核方法和機制的原因。這些評核方法和機制，以及目標績效指標，應兼具**質與量的成果**。此外，申請者亦須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問卷調查¹⁰並提交文件（例如調查結果、網上回應及門票銷售情況等），以證明所取得的成就／成果，及得出活動的經濟影響。
- 6.3.2 文藝盛事委員會或會要求申請者修訂評核方法和目標關鍵績效指標，然後才就申請向政府作出撥款資助建議。倘建議計劃獲批資助，議定的評核方法和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屬於建議計劃中有關報告規定的一部分。

6.4 避免利益衝突

- 6.4.1 為避免利益衝突，文藝盛事委員會的成員必須聲明是否與該項申請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如有關係，則必須適當避免參與涉及有關申請的討論和決定。
- 6.4.2 應邀就申請提供意見的每位**專家、專業人士、資深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工作者和學者**，亦須聲明是否與該項申請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如有關係，則必須適當避免參與有關申請的評審工作。

6.5 通知結果

- 6.5.1 政府收到文藝盛事委員會的建議後，會因應文藝盛事委員會的建議，考慮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和資助金額，並決定有關獲批建議計劃須附加的條款及條件。在考慮文藝盛事委

¹⁰ 申請者須委託獨立第三方進行離場調查。在編製該離場調查時，申請者亦可與線上票務平台及獨立機構合作以收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活動的訪客比例（帶有地理分佈）、訪客是否特意前來（即專程為參加該活動而來港）、逗留時間、逗留期間的消費及在活動期間的消費（如有）等。

員會的建議後，政府會運用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申請和發放資助。政府的決定為最終及絕對的決定，並無供申請人上訴的程序。

6.5.2 政府就申請作出決定後，申請者將通常在申請截止日期後14個星期內以書面形式獲知其申請結果。如申請獲批准，申請者會一併獲告知文藝盛事委員會及／或政府可能附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申請者在簽訂《資助協議》前，可能須相應修訂其建議計劃。

6.6 撤回申請

申請者在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前，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撤回申請。

第七部分 宣傳和鳴謝

- 7.1 獲資助者將負責獲批建議計劃的宣傳、市場推廣及相關跟進工作，務求令香港的文化藝術界、創意產業和社會大眾得到最大裨益。
- 7.2 獲資助者須按照政府規定，在所有與建議計劃有關的宣傳、廣告和推廣資料和刊物(包括印刷和電子版本)，以及傳媒活動中的顯眼位置，就文藝盛事基金提供資助一事作出鳴謝。與冠名贊助商／其他贊助商的支持相比，獲資助者應確保對文藝盛事基金的相關鳴謝與基金對建議計劃的資助相稱。政府保留權利可要求獲資助者即時中止和停止使用任何提及政府的推廣資料。獲資助者亦須確保與建議計劃有關的任何宣傳資料、刊物和傳媒活動均載有訂明不代表政府立場的免責聲明。
- 7.3 獲資助者須就所有與建議計劃有關並擬載列鳴謝和免責聲明的宣傳、廣告和推廣資料和刊物事先向政府取得書面批准。
- 7.4 獲資助者須向秘書處遞交獲批建議計劃所得成果的詳細資料(如有的話)，包括受知識產權保護的創作、通過市場推廣成功並已商品化的計劃成果，以及取得的獎項。秘書處或會不時透過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出版刊物或舉辦展覽，向公眾發布這些成果的詳情，以作宣傳和參考之用。

第八部分 責任

- 8.1 獲資助者須遵照指定的報告規定、採購程序和其他與聘用節目／項目計劃工作人員、保險和知識產權的相關規定。有關詳情見附件C。

第九部分 終止發放資助

- 9.1 政府可隨時透過向獲資助者發出七天書面通知，就獲批建議計劃終止向獲資助者發放資助及／或終止《資助協議》，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a) 獲資助者未能妥善、準時地履行或遵守項目條款的任何規定，並且政府認為其有能力補救其過失，但獲資助者未有效採取措施補救其過失以使政府滿意；或
- (b) 獲資助者未能按照項目條款推行建議計劃或其任何部分；或
- (c) 獲資助者無法或可能無法按照建議計劃所載的完成日期或遵照建議計劃的時間表完成建議計劃；或
- (d) 獲資助者所作的保證為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e) 獲資助者提交的報告不符合項目條款，或未獲政府接納，或獲資助者未能按項目條款提交任何報告；或
- (f) 政府基於公眾利益，認為有需要終止發放資助；或
- (g) 獲資助者參與任何不利於建議計劃的行為；或
- (h) 獲資助者的管理或控制權上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i) 獲資助者曾經或正在參與政府合理認為可能對香港聲譽造成損害或尷尬的行為或活動；或
- (j) 獲資助者或其項目團隊就《防止賄賂條例》或任何同類法

律作出任何涉嫌違法行為。

9.2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終止《資助協議》：

- (a) 獲資助者因無法履行其財務責任而構成違約；或
- (b) 獲資助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屬於**非法**或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
- (c) 繼續讓獲資助者參與或繼續履行《資助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d) 政府**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政府不對獲資助者由於終止或就此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負債、虧損、損害或任何開支或費用承擔責任。

9.3 倘政府根據上述第9.1段或第9.2段終止發放資助，政府可要求獲資助者立即退還所有或部分資助。在此情況下，獲資助者須為政府因獲資助者違反或未能履行協議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9.4 在終止發放資助後，《資助協議》將會失效，而獲資助者亦不會獲提供資助或其他財政資助，但下列事宜不受影響：

- (a) 在終止資助前政府已有的權利和已提出的申索，包括因獲資助者違反《資助協議》而產生的權利和申索；以及
- (b) 《資助協議》中任何以文意所需或另有明示仍然繼續有效和具作用的條文，即使建議計劃已經完成或《資助協議》已經終止。

第十部分 雜項條款

10.1 有關下列事項的雜項條款，見附件E：

- (a) 防止貪污；
- (b) 陳述和保證；

- (c) 彌償；
- (d) 個人資料；
- (e) 各方的關係；
- (f) 轉讓；
- (g) 管限法律和司法管轄權；以及
- (h) 免責聲明及其他。

文化藝術盛事委員會秘書處
2026年9月

文藝盛事基金申請評審準則

向文藝盛事基金尋求資助的活動申請將根據以下評審準則和比重進行審核：

準則	簡要說明	比重(%)
第一部分 活動現況、影響與意義		(60%)
A. 在國際間的吸引力	是否國際性的或大型的文化藝術活動，能否為香港帶來重大文化、藝術或經濟價值	15%
B. 預計出席人數	活動能否吸引目標群參與（如觀眾、參與者、藝術家、遊客）	10%
C. 活動性質	活動能否為香港帶來非常顯著的宣傳和形象塑造價值，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文化藝術之都，為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提供發展機遇，並促進文化藝術交流	10%
D. 特點	活動是否具有特色，為香港帶來非常顯著的價值(例如：首次在香港亮相、罕有的類型、重要紀念等)	15%
E. 經濟影響	活動是否為香港帶來較高的經濟影響／價值，包括該活動帶動的經濟活動及參與者的消費	10%
第二部分 活動執行		(40%)
F. 申請者的能力	申請者在組織大型活動、人力規劃、市場推廣和宣傳策略方面的往績，以及有否其他資料展示申請者具備成功舉辦活動的能力	20%

準則	簡要說明	比重(%)
G. 財務可行性	評估申請的資助額、預計總收入、贊助和開支，以及申請者是否有能力承擔舉辦活動所產生的潛在虧損	10%
H. 媒體覆蓋率與市場推廣計劃	預計得到本地／海外及網絡媒體報的覆蓋率，並能夠提交全面的市場推廣和公關計劃	10%

用於評核的關鍵績效指標 (KPIs)

- 以下為訂明的關鍵績效指標要求(即建議計劃成果的最低標準)：

	<u>訂明的關鍵績效指標</u>
出席人數	至少 10 000
訪客比例	至少 20%
社交媒體影響力	觸及人數：每項活動至少 300 000 互動次數：每項活動至少 10 000
與本地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的合作(例如其他相關聯的活動、本地人才參與／交流機會的數量)	每項活動至少 1 個

- 如果申請者認為在訂明的關鍵績效指標要求不適用／在達到要求方面有難以克服的困難，須在建議計劃中說明，並附上合理解釋。
- 除訂明的關鍵績效指標，申請者須為建議計劃的成果按申請表格中內的樣板自行設置目標關鍵績效指標。評審將根據申請者承諾的目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
- 經政府同意的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將構成《資助協議》的一部分，並作為評估建議計劃成果的依據。
- 申請者亦須就所提議的目標關鍵績效指標是否達標，提出評核方法和機制，並說明其依據。
- 成功的申請者亦須委託獨立第三方進行離場調查，並提交文件(例如調查結果、網上回應及門票銷售情況等)，以證明所取得的成就／成果，以及在活動完成後推算出活動所帶來的經濟影響。
- 如果活動的成果有別於建議計劃及／或未能達到《資助協議》中所列明的目標關鍵績效指標，而又未能提供充足的理據作支持，政府或會根據《資助協議》調整資助金額。

**文化藝術盛事基金《資助協議》和
發放配對資助及／或直接資助(統稱為「資助」)**

1. 《資助協議》

- 1.1 文化藝術盛事基金的申請如獲批准，申請者會收到一封**通知信**和一份按照政府所訂形式和內容擬定的協議(《資助協議》)。《資助協議》會列明政府擬提供的資助款額、批出有關資助的附帶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獲批建議計劃的詳情。成功的申請者將可獲得資助，並須簽署《資助協議》方可成為獲資助者。
- 1.2 除非及直至政府與成功的申請者簽立《資助協議》，否則政府與成功的申請者之間並無任何關於資助的具約束力協議。
- 1.3 獲資助者必須遵守《資助協議》內訂明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2. 項目計劃／營運帳戶

- 2.1 獲資助者須根據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就所有因資助產生的收入，包括根據資助收到的款項，項目／營運帳戶內資助所產生的利息，以及處置透過資助購買／獲得的所有或任何貨物或設備的銷售收益，以及獲批建議計劃及所有預算項目的開支和負債，備存完整無誤的帳簿和記錄，並須在政府要求下提交有關文件以供查閱。獲資助者須在其專供處理建議計劃**所有收益／收入和支出／開支**的會計系統內，保存一套**妥當和獨有帳目**。這套獨有帳目須妥為保存，以便就獲批建議計劃擬備收支結算表和資產負債表。凡因資助產生的收入和獲批預算項目開支，均須適時妥為記入有關帳目。
- 2.2 獲資助者須在《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香港持牌銀行維持一個銀行帳戶(「項目計劃／營運帳戶」)，該銀行帳戶僅用作存放和運用與獲批建議計劃有關的所有收

入(包括所有資助、資助所產生的利息、處置物品和設備的收益及建議計劃中載明用作配對的資金／現金贊助／捐助)。資助只會存入上述的項目計劃／營運帳戶。

- 2.3 資助和所有與獲批建議計劃有關的其他收益，以及所有與獲批建議計劃有關的支出，均須經項目計劃／營運帳戶處理。所有資助所產生的利息必須存放於項目計劃／營運帳戶內，且所有因資助產生的利息不得被提取或用於推行獲批建議計劃以外的其他用途。

3. 發放資助

- 3.1 如果獲資助者圓滿完成適當的階段成果和計劃成果(須就有關成果遞交令人信納的證明文件)，政府會嚴格按照《資助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期發放資助，包括前期款項和餘下資助款項。有關分期發放資助的安排已概述於指引第3.3.1至3.3.3段。

- 3.2 除指引第九部分另有規定外，**最後一期**的資助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才發放：

(a) 在《資助協議》所訂的完成日期或經政府書面批准的較後日期之前，已按《資助協議》規定成功推行獲批建議計劃，並就各個階段成果／計劃成果提交令人信納的證明文件；

(b) 妥為遵守《資助協議》的規定；以及

(c) 在《資助協議》所指明的項目計劃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經政府書面批准的其他日期之前遞交最後報告、審計帳目報告及從私人資金來源籌集得的資金／現金贊助／捐助已入賬的證明文件／保證書以進行配對，而其形式和內容須合乎政府的要求，並符合本指引**附件C**第1.3和1.4段所述有關報告規定；以及

(d) 提交額外文件證明門票銷售所得收入以進行配對(如適用)，而其形式和內容須合乎政府的要求。

- 3.3 在出現下列情況時，政府保留權利減少資助的金額、暫停

或停止向獲資助者發放資助，及要求獲資助者退回部分或所有資助：

- (a) 獲資助者未能如期遞交進度報告、最後報告及／或審計帳目報告；
- (b) 若任何報告不符合《資助協議》所載的任何規定；
- (c) 如政府認為，建議計劃的執行、結果或任何計劃成果，與建議計劃有所偏離，或未能達至任何關鍵績效指標；
- (d) 如政府認為，獲資助者未有圓滿地完成《資助協議》所訂明的任何里程碑或任何計劃成果，或未能遵從任何項目條款；
- (e) 獲資助者未能妥善、準時履行或遵守任何項目條款，而該等違反情況政府認為無法補救，或獲資助者未能以令政府滿意的方式補救；
- (f) 獲資助者無法或可能無法於《資助協議》所訂明之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建議計劃，或未能遵循建議計劃內所載的任何時間安排；
- (g) 獲資助者於其申請、《資助協議》或報告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或陳述為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 (h) 如政府認為，項目／營運帳戶內剩餘大量未動用的剩餘資助或營運盈餘¹；以及
- (i) 獲資助者未能籌集得建議計劃中所列明作配對用途的資金／現金贊助／捐助已入賬的證明文件／保證書，或獲資助者未能提交已確保資金／現金贊助／捐助已入賬的證明文件／保證書。

¹ 在本指引或《資助協議》中，「營運盈餘」是指將於審計帳目報告上顯示，以因資助產生的總收入（包括根據資助收到的款項，項目／營運帳戶內因資助所產生的利息，以及處置所有或任何以資助購置／獲取物品和設備的收益）扣除獲批計劃項目總開支後的盈餘。

4. 修正和修訂

- 4.1 獲批建議計劃會納入《資助協議》內，獲資助者必須嚴格按照附加於《資助協議》內的獲批時間表推行建議計劃。如欲對建議計劃或《資助協議》其他部分作出任何修正、修訂或增補(包括更改建議計劃的開始或完成日期、推行時間表、主要項目計劃工作人員及／或參與文化、藝術或創意內容人員、獲批建議計劃的性質和內容、主要設備、範圍、規模、方法、預算、贊助或現金流預測)，均須取得政府和獲資助者雙方同意，而獲資助者有責任在作出這類擬議修正、修訂或增補前，預先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 4.2 如任何項目的開支超出預算的金額，獲資助者須在相關的進度報告（「進度報告」）（如有的話）及／或最後報告內提供理據；如開支低於預算的金額，則獲資助者須以註釋解釋原因。然而，獲資助者如需把獲取直接資助的預算開支轉撥至任何沒有列入預算的開支項目(例如新購／替代的設備項目、新聘人員、修訂人員數目／職級和新購／替代消耗品)前，必須事先獲取秘書處的書面批准。對於個別項目應否／可否包括在／記入項目計劃／營運帳戶中，政府擁有最終決定權。

5. 財務管理違規行為的影響

- 5.1 獲資助者或項目團隊的任何成員日後如申請文藝盛事基金及其他公帑資助或財政資助，如有記錄顯示過往曾不當處理公帑、涉及財務管理失當、違反《資助協議》，或曾有任何其他違規情況，政府在評審申請時會加以考慮。

獲資助者在文化藝術盛事基金下的責任

1. 報告規定

- 1.1 獲資助者須每隔半年(或按政府要求)遞交進度報告、最後報告和經政府認可審計師¹妥為審核、註明日期和簽署的最終財務狀況審計帳目報告。
- 1.2 **進度報告**須以政府訂明的格式製備，內容須包括獲批建議計劃的進度詳情，以及一份按現金收付制會計方式匯報最新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
- 1.3 獲資助者須於《資助協議》中訂明的計劃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資助協議》終止日起計三個月內(如此日期為較早)，遞交最後報告和經政府認可審計師妥為審核、註明日期和簽署的審計帳目報告。
- 1.4 **最後報告**須以政府訂明的格式製備，並詳列已推行的建議計劃所得結果、表現、成績，以及對有關建議計劃的評核。最後報告須連同就已推行建議計劃最終財務狀況按應計制編製的**審計帳目報告**(經政府認可審計師妥為審核、註明日期和簽署)一併遞交。該審計帳目報告須由獲資助者安排的審計師審核，以確保資助已妥為用於該建議計劃，而所有資助款項的收支和運用均按照獲批的預算進行。這份財務報表的內容須包括獲批資助的收支的經審核報表，並須根據妥為備存及獨立的帳目擬備。
- 1.5 如獲資助者欲申請使用門票銷售收入作配對用途，必須確保已嚴格遵守秘書處另行通知的報告要求。
- 1.6 獲資助者或須向文藝盛事委員會匯報推行獲批建議計劃的結果和經驗及所取得的成果。

¹ 審計師是指當時已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和持有該條例所指執業證書的執業會計師。

- 1.7 與獲批建議計劃有關和因遵行《資助協議》條文所致外聘審計費用的實際支出可列入預算之內，但金額不得超過港幣30,000元。
- 1.8 獲資助者在建議計劃完成日期或《資助協議》終止日(如此日期為較早者)起計至少七年內，或秘書處在該七年期限內另行指定的日子內，須保存獲批建議計劃的所有財務報表、帳簿和記錄，以供政府隨時查核。
- 1.9 審計署署長或會就獲資助者運用資助的情況進行審查，查看是否符合經濟原則、有效率和具效益。審計署署長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內，合理地要求取得由獲資助者保管或管控的全部有關文件或資料，以作審查。審計署署長亦有權向任何持有或負責該等文件或資料的人士，要求取得其合理地認為對此目的有需要的相關資料，並要求有關人士作出解釋。審計署署長或會向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和立法會主席匯報其審查結果。

2. 採購程序

2.1 獲資助者須保證、承諾和同意：

- (a) 在推行獲批建議計劃期間或為推行該計劃而使用資助採購物品和服務時，所有採購工作必須依據公正、不偏不倚和具競投性的原則進行；
- (b) 使用資助進行採購時，獲資助者須按照下列程序行事(惟獲得政府書面同意者除外)：
 - (i) 每次採購總額如超過港幣5,000元但少於港幣10,000元，則獲資助者須向至少兩家供應商取得書面報價；
 - (ii) 每次採購總額如達港幣10,000元或以上但少於港幣500,000元，則獲資助者須向至少三家供應商取得書面報價；以及

- (iii) 每次採購總額如達港幣500,000元或以上，則獲資助者須向至少五家供應商取得書面報價。

上文第2.1段(b)(i)至(iii)項所載的情況均須根據價低者得的原則甄選供應商。如非選用標價最低的供應商或收到少於訂明數量的報價，則獲資助者在承約前必須立即向政府提供充分理據。獲資助者如欲不經公開採購程序，向某一供應商採購物品或服務，則必須在進行採購至少七個工作天前向政府提供：

- (1) 一份詳述獲資助者與該供應商有何關係的聲明書，或一份說明獲資助者跟該供應商並無關係的聲明書；以及

- (2) 不遵照本段(b)項所述公開採購程序的理據。

- (c) 獲資助者在進行採購時，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時，須行使其權利以取消投標者的資格／終止採購合約——

- (i) 投標者／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採購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獲資助者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2.2 獲資助者不得採購本身或與其有聯繫者或相聯人士所提供的收費服務，例如會計服務、人事服務、採購服務、圖書館服務、保安服務、清潔服務、法律服務和中央行政服務。

2.3 政府有權查閱已推行建議計劃的所有報價書。獲資助者應保留所有報價書，以供查閱。

- 2.4 獲資助者須不時促使其管治機構、人員和員工定期留意有關採購物品與服務的規定、程序和相關修訂(如有的話)。

3. 聘用節目／項目計劃工作人員

- 3.1 獲資助者為推行建議計劃而聘用人員時，必須遵守公開和容許競爭的原則。
- 3.2 獲資助者須遵守香港所有規管僱用他人的法律。

4. 保險

- 4.1 獲資助者須按《資助協議》的規定，投購適當的保險單，包括僱主責任保險；為推行獲批建議計劃所購置或租用設備的綜合保險；以及公眾責任保險。該公眾責任保險包括保障佔用人的法律責任，並應付因推行建議計劃而可能引致的任何申索。
- 4.2 對於任何建議計劃所招致或涉及的任何申索、損失或損害賠償，政府及／或文藝盛事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承擔法律責任或負責。

5. 知識產權²

- 5.1 獲資助者須就下列事宜通知秘書處：任何因推行其建議計劃而可能產生的知識產權問題；以及該等知識產權問題的處理方法，包括獲取和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政府及／或文藝盛事委員會可就此在《資助協議》施加條款及條件。
- 5.2 推行該建議計劃而取得的材料、作品和計劃成果所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在產生後立即歸屬於獲資助者。
- 5.3 獲資助者須為了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 and 所有權繼

² 「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外觀設計權利、版權、域名、數據庫權利、工業知識／新發明／設計或工序的權利，以及其他不論是目前已知或日後產生的知識產權(不論任何性質和在何處產生)，以及在每一情況下均不論是否已註冊，並包括授予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承人的利益，無條件授予非獨家、永久、不得撤回、免版權費、全球適用和可轉授的特許權，以供就建議計劃所得成果，作出在《版權條例》(第528章)第22至29條訂明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倘獲資助者未就建議計劃所得成果中任何部分獲賦權授予上述特許權，為了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 and 所有權繼承人的利益，獲資助者承諾向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合作的一方或多方)，在使用或納入推行建議計劃的取得計劃成果時或之前，根據本協定的條款取得該等權利，並獨力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

- 5.4 獲資助者與合作一方(或多方)須就如何攤分建議計劃將會產生的專利權費用或任何其他類別的收入訂立協議。獲資助者須就任何該等安排在秘書處的要求下，向其提供說明以供參考。

申請文化藝術盛事基金所需的資料

1. 申請者必須按申請表格和指引的規定，遞交一切所需資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建議計劃／營運統籌人員

- (i) 在每份申請中，申請者必須指定一名建議計劃／營運統籌人員；
- (ii) 申請如獲批准，建議計劃／營運統籌人員將負責有關推行該建議計劃的管理和營運工作；監察建議計劃的開支，並確保建議計劃按照獲批預算、指引和獲資助者須遵守的其他指示善用資助；答覆查詢；以及在有需要時出席與秘書處及／或文藝盛事委員會的進度會議。

- (b) 項目計劃／營運預算

- (i) 所有金額一律以**港幣**為單位；
- (ii) 申請者必須遞交推行建議計劃的建議**預算**，列載所有開支及收入、政府或非政府資助、贊助／捐助（非現金及資助），以及預算的理據和計算方法；
- (iii) 申請者在編製預算時，必須把所有**開支**項目，按申請表格丙部所列歸納為人手、製作費用和其他項目計劃開支等特定類別；
- (iv) 倘預算包括應急和雜項開支，這些開支的總額不得超過申請資助金額的3%，而獲資助者在推行建議計劃時，必須把這些應急和雜項費用的實際開支入帳；
- (v) 在策劃、籌備和營運期間，純粹為推行建議計劃而購入、使用和付款的**新設備和物品**的開支如獲得政府批准，可記入項目計劃／營運帳目內（見**附件B**第2段）。獲資助者將負責保養和維修有關設備和物品，但有關費

用不應列入預算內；

(vi) 獲資助者須按本指引**附件D**第5段的規定，把項目記入項目計劃／營運帳目內；

(vii)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表格內**申報**是否已經或正就該建議計劃向**政府或其他資助來源（公共或私人）**尋求其他財政支援。

2. 除上文所述外，申請者還須遞交一個涵蓋下列內容的全面方案：

- (a) 該建議計劃的**可行性評估**——當中考慮因素包括社會的市場需求、可供使用的場地、所需的人才和專業知識，以及其他決定因素；
- (b) **推行時間表**——述明活動日期、時間和如何推行該建議計劃；
- (c) **現金流量表**——標明財政收入和支出；
- (d) **推行策略**——以有效的人力發展策略推行和管理建議計劃，並確保妥善和有效運用資助；
- (e) **詳細媒體和市場推廣計劃概要**——包括以向旅客和社區推廣為目的的詳細公關策略，市場推廣目標和成效指標、市場推廣策略／措施和時間表、合作項目、參與活動和擬採取的新措施(如有)，以及擬議活動和相關市場推廣活動如何有助達到目標；
- (f) **評核建議**——詳述建議計劃將如何配合文藝盛事基金的目標，以及會以哪些表現指標衡量申請者的表現；
- (g) **風險控制／應急方案**——為防建議計劃未能如預期取得主要階段成果而設；以及
- (h) 有關該建議計劃的簡報。

3. 建議計劃必須符合香港法例及規例¹，包括所有不時在香港生效或適用於香港的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及法例，包括根據《2020年全國性法律公布》(2020年第136號法律公告)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年第6號)(國家安全法)，並不得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國家安全法所指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政府合理地認為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申請者有責任遵守所有法律規定，以及向有關當局取得任何相關的許可證、牌照、同意書、批准書等文件。
4. 為免生疑問，獲資助者有責任為推行建議計劃安排所需的場地和支援服務。
5. 除建議計劃內訂明並獲政府批准的情況外，資助只可用於非經常開支。

5.1 人手

5.1.1 除非另獲政府批准，否則資助不得用於支付已受僱於獲資助者機構人士的薪酬。不論有關人士是否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進行相關的服務／工作，上述原則同樣適用。倘申請者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把已受僱於其機構內任何人士的整筆或部分薪酬計入建議預算內，必須在提出申請時在建議計劃內清楚述明有關情況。

5.1.2 資助必須只供獲資助者根據《資助協議》訂明的獲批預算及條件，用作推行獲批建議計劃。除非另獲政府批准並把有關款項列入獲批預算內，否則資助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得用於支付下列開支項目：

- (a) 按年增薪額；以及
- (b) 約滿酬金、附帶福利和津貼，當中不包括僱主為受聘專責推行建議計劃的人員(i)所作的強

¹ 「法律」及「規例」指包括任何具法律效力的憲法條文、條約、公約、條例、附屬法例、命令、規則及規例，以及民事法、普通法及衡平法的法律及法規，而不論司法管轄區如何。

制性公積金供款和(ii)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開支。

5.2 製作費用

5.2.1 資助不得用於支付：

- (a) 獲資助者所擁有的處所的租金／使用時間費用；
- (b) 非專為推行建議計劃而租用的場地／空間的租金／使用時間費用；
- (c) 獲資助者現時所擁有的設備和物品的租金／使用時間費用和維修保養費用；以及
- (d) 折舊／攤銷或非代表實際開支的預留款項。

5.2.2 專為推行建議計劃而採購的設備必須包括在獲批預算或政府已事先特別批准的資助內，否則該等項目的開支不得記入項目計劃／營運帳戶。

5.3 其他項目計劃開支

資助不得用於支付酬酢開支(例如提供歡迎宴／慶功宴及茶點)和購買獎品(以現金或其他紀念品方式贈送的獎品)，除非在推行建議計劃時，這些開支對有關活動的性質來說屬必要的構成部分(例如為訪港或外訪參與文化、藝術或創意內容人員提供的按日津貼、為比賽提供的獎座和為會議參加者提供的茶點)，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申請者必須在建議計劃內就有關建議開支提供充分理據，而有關開支的數額必須適當且與運作需要相稱。

5.4 間接開支

5.4.1 資助不得用於支付：

- (a) 為先前／繼後(各)年度或期間作出調整所涉及

的開支；

- (b) 籌集資本的開支，例如按揭和貸款／透支的利息；以及
- (c) 獲資助者用於建立及／或維持業務或管理的行政和間接成本，包括租金、公用事業設施收費、裝修、保養和維修開支。

5.4.2 上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獲資助者如對個別項目可否記入項目計劃／營運帳戶的帳目有疑問，應徵詢秘書處的意見。

雜項條款

1. 防止貪污

- 1.1 申請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規定，並須告知其僱員、分判商、代理人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建議計劃的人員，不得在推行建議計劃時或因建議計劃的關係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金錢、饋贈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金錢、饋贈或利益(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
- 1.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向秘書處或任何文藝盛事委員會委員**提供利益**，以圖影響申請的批核，即屬違法。倘申請者或任何與申請者有聯繫的人士、其僱員或代理人提供此等利益，有關申請即告無效。此外，政府可撤回就有關申請作出的批核(如有的話)，有關的申請者則須為政府因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賠償負上法律責任。

2. 陳述和保證

申請者須作出下列陳述、保證和承諾：

- (a) 以**不偏不倚、適時和盡責的態度**推行和完成建議計劃；
- (b) 申請者或其代表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和作出的一切聲明和陳述，無論是載於申請、建議計劃和出於推行建議計劃期間，還是另行載於進度報告、最後報告和審計帳目報告、財務報表或項目計劃材料，均屬**真確無誤和完整**；
- (c) 在推行建議計劃時遵守**香港法例**，申請者不但必須本身如是，也必須確保受僱或委以推行建議計劃的每一名人士亦然；
- (d) 如申請獲批准，申請者(亦即獲資助者)會在指明時間內妥為簽立《**資助協議**》，而《資助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會按照內容所載，對申請者構成具法律約束力及有效的責任；
- (e) 獲資助者在推行建議計劃時提供的任何作品或材料，政

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使用或管有任何與建議計劃有關的作品或材料，推行建議計劃而取得的計劃成果或其中任何部分用作《資助協議》所預定的任何用途，沒有也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產權；以及

- (f) 在獲資助者於在推行建議計劃時所使用的任何材料中，如有任何材料的知識產權歸屬於第三方，獲資助者須為本身及其授權使用者以該等材料用作《資助協議》所預定的任何用途，取得一切必要的許可。
- (g) 獲資助者須確保其本人、其項目團隊及其僱用或聘用的任何人士遵守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國家安全法，不得從事違反任何有關法律的行為和活動。

3. 彌償

如申請獲批准，獲資助者須就下列情況向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作出彌償，並使他們持續獲得彌償：

- (a) 任何人向政府威脅提出、提出或提起的所有及任何申索、訴訟、調查、索求或法律程序；以及
- (b) 政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及任何一切法律責任與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補償、損害賠償及任何和解費用的法律責任)、損害賠償、損失、費用、收費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法律及專家費用、收費和開支，並以十足彌償為準)，而上述事項是由下列情況引致或有任何關連：
 - (i) 獲資助者或其項目團隊成員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失責或疏忽，而引致任何人士蒙受任何財物損失或損毀、人身傷害或死亡，不論該等後果是與其作為、不作為、失責或疏忽有關、在其過程中發生，抑或因其而引致；
 - (ii) 獲資助者違反《資助協議》、申請指引或申請表格內任何條文；

- (iii) 獲資助者或其項目團隊作出疏忽、魯莽、侵權或故意不當的行為；
- (iv) 任何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保證；
- (v) 獲資助者或其項目團隊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命令或政府機關或機構的要求；
- (vi) 獲資助者或其項目團隊在履行《資助協議》時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即使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資助協議》所授權、規定或允許作出；
- (vii) 建議計劃本身或其計劃成果或該計劃所開發、製造或創造的材料或其中任何部分，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一方的任何知識產權、表演者權利及精神權利；或
- (viii) 獲資助者違反就知識產權所作的任何保證。

4. 個人資料

- 4.1 申請者在申請過程中提供的個人資料，政府會用作處理有關申請，進行研究和調查，並用作行使根據《資助協議》(如已簽訂)所訂明的權利和權力。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者自願提供。不過，申請者如沒有提供申請表格上訂明必須填寫以供處理申請的資料，政府將拒絕其申請。
- 4.2 在申請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不時向政府任何決策局、公署及部門披露，以作上述用途。不過，為了提高文藝盛事基金的運作透明度，成功的申請者一旦簽署和遞交申請，即表示同意向公眾披露建議計劃的詳情。申請者一旦遞交申請，即使申請不獲批准，也視作已同意政府披露其姓名／名稱、建議計劃名稱和尋求的資助金額，以供公眾知悉。
- 4.3 申請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

和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申請者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繳付合理的費用以取得在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

5. 各方的關係

5.1 如申請獲批准，成功的申請者將以獲資助者的身分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獲資助者不得自稱為政府的僱員、受僱人、代理人或合伙人。

5.2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局長或其不時委任的其他政府人員可行使《資助協議》下政府享有的權利和權力。文體旅局局長或其委任人行使的所有權力，均代表政府行使。

6. 轉讓

倘事先未獲政府書面同意，申請者不得轉讓、轉移、分判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在《資助協議》下或其他與其申請有關的利益、權益、權利或責任，或聲稱會這樣做。

7. 管限法律和司法管轄權

《資助協議》一經簽訂，須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香港法律詮釋。訂立協議各方須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不得撤銷這項安排。

8. 免責聲明及其他

8.1 在任何情況下，本指引都不會影響或限制對申請表格、《資助協議》或政府作為文藝盛事基金一方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詮釋。除文意另有規定外，本指引所界定的用語和所採用的詞句，跟申請表格及／或《資助協議》列明的涵義相同。

8.2 雖然政府在本指引內提供的資料是以真誠擬備，但並不表示有關資料均詳盡無遺或經獨立核實。無論政府抑或其任何人員、代理人或顧問，均不會就本指引或有關本

指引所載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書面或口述資料(現向、已向或會向申請者提供)是否足夠、準確或齊備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政府或該等人士亦不會對以上資料或本指引所根據的資料作出任何申述、聲明或保證(不論是明示或默示)。現明確就本指引內任何該等資料、不準確或有遺漏之處作出免責聲明。本指引的一切資料，以及任何其他書面或口述資料(現向、已向或會向申請者提供)，均不得用作政府、其人員或代理人日後在意向、政策或行動方面所作的陳述、聲明或保證的依據。

- 8.3 本指引既不構成要約，亦不構成就文藝盛事基金或推行和完成任何項目計劃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的基礎。
- 8.4 各申請者在作出有關調查並諮詢其專業顧問和採納其他審慎建議後，應自行獨立評估文藝盛事基金的擬訂條款，以評估向文藝盛事基金提出申請和有關項目計劃在財政、法律、稅項及其他事宜方面的風險和利益。
- 8.5 政府保留權利可更改文藝盛事基金條款，而無須作出事先諮詢或通知。政府亦保留權利在與成功的申請者簽立《資助協議》或任何具約束力的合約前，可酌情終止任何或一切洽商。